

訴 願 人：區○○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5335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 97 年 3 月 10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3 月 3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2898400 號函請本市內湖區公所辦理初審事宜，並副知訴願人略謂：「主旨：有關 貴區居民區○○ 君申請低收入戶乙案，復如說明…… 說明…… 四、有關區○○ 君申請低收入戶資格乙案，經查區君長女區○ 君及次女區○ 君等 2 人未與申請人區○○ 君同一戶籍，前開 2 人不予列入區○○ 君之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由 貴所核定後逕復申請人，並將審核結果副知本局；不符合者則逕送本局復審……。」

二、嗣訴願人長女區○○及次女區○○等 2 人於 97 年 3 月 28 日將戶籍遷入訴願人戶內，訴願人旋於 97 年 4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檢送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經本市內湖區公所初審後，以 97 年 5 月 5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730774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審，案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全戶 7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 萬 9,687 元，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及其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190 萬 975 元，亦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7 年 5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5335800 號函復否准所請。上開函於 97 年 6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6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

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數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 1 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 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第 1 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

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 年 6 月 26 日府社二字第 09636861800 號函：「……說明：……二、有關本市社會救助申請案，……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計方式適用 95 年度調查報告內容，各業員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方式調整為 2 萬 3,841 元……。」

96 年 9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0964059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 公告事項：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15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如附件。」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9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98533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請查照惠辦。說明……二、95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 2.095 %）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本件申請案係以訴願人及 3 個女兒共計 4 人為低收入戶內輔導人口，惟原處分機關列計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 7 人，訴願人與前配偶何○○已於 96 年 8 月 29 日離婚，請原處分機關修正審查基準。另原處分機關先前以訴願人長女及次女未與訴願人同一戶籍而不列入訴願人戶內輔導人口，同理，請以訴願人之父母與訴願人不同一戶籍，而不列計渠等因公職之退休安養收入，又訴願人父親因公職退休之存款，原處分機關以利息所得推估存款本金亦與實際情形不符，請核准給予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及其長女區○○、次女區○○、三女區○○等共計 4 人申請為低收入戶內輔導人口，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女、次女、三女、前配偶等共計 7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44 年 7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且無同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所列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 萬 3,841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
- (二) 訴願人父親區○○(10 年 8 月○○日生)，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查有利息所得 3 筆計 27 萬 8,778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3,232 元。另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2.095%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1,330 萬 6,826 元。
- (三) 訴願人母親江○○(14 年 3 月○○日生)，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 (四) 訴願人長女區○○(77 年 9 月○○日生)，次女區○○(80 年 7 月○○日生) 及三女區○○(85 年 4 月○○日生) 均就學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渠等係屬無工作能力者，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 (五) 訴願人前配偶何○○(53 年 1 月○○日生)，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108 萬 8,400 元，職業所得 1 筆 422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9 萬 735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7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13 萬 7,808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9,687 元，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全戶存款投資為 1,330 萬 6,826 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190 萬 975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此有 97 年 7 月 3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前配偶何○○業已離婚，與其父母亦非同一戶籍，不應將渠等之收入及因公職退休之存款計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云云，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為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所明定，且

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經查訴願人父親區○○及母親江○○為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不論是否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自應列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再查關於訴願人主張其父親因公職退休之存款，原處分機關以利息所得推估存款本金與實際情形不符乙節，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業於 97 年 4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請其提供相關資料，惟訴願人無法提供，此有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30 日臺北市低收入戶複核表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空言主張，尚難採據；復查訴願人之前配偶何○○於 95 年度將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三女等 4 人均列入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並為該年度綜合所得稅之申報，此有 95 年稅籍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將訴願人之前配偶何○○列入其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內，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